

第一屆「愛護自己、關心別人，共創美好家園」繪畫寫生比賽
實施計畫

- 一、主旨：本會為推展本會「關懷弱勢族群及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成立宗旨，為使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學童有更多與社會大眾接觸之機會，以正向、積極的態度面對生活在身心健康的環境成長，且發展正當之休閒活動，特選定於 228 紀念公園舉辦「愛護自己、關心別人，共創美好家園」繪畫寫生比賽。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北市弱勢族群發展協會
- 三、協辦單位：金綻文教事業有限公司
- 四、參加資格：凡就讀臺北市公私立之國小在學學生皆可參加。
- 五、比賽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就讀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學童。
 - 國小中年級組：就讀國民小學三～四年級之學童。
 - 國小高年級組：就讀國民小學五～六年級之學童。
- 六、比賽日期：訂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00 報到。
- 七、比賽地點：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
- 八、比賽時間：10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00～下午 2:00。
- 九、報名方式：
 - (一)傳真報名：請填寫報名表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前，傳真至本會傳真電話 (02)2370-9009 報名。
 - (二)網路報名：請填寫報名表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會電子郵件信箱報名。
 - (三)現場報名：於比賽當日現場填寫報名表報名。
- 十、畫具及顏料：畫具及顏料自備，不限媒材。
- 十一、比賽規則：
 - (一)參賽者最遲應於比賽結束前二小時向主辦單位報名參賽及領取圖畫紙，逾時不得參加。
 - (二)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請人代筆或抄襲照片、他人作品之行為，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不予評審。
 - (三)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記號者，不予評審。
 - (四)比賽限於時間內現場繳交作品，逾時未交者，不予評審。
 - (五)參賽者須於規定範圍內作畫，並服從相關單為人員指導。
 - (六)參賽者請維持現場秩序及整潔。

十二、 參賽題材：參賽學童可以以「愛護自己、關心別人，共創美好家園」為主題作畫或現場寫生皆可。

十三、 評審及頒獎：凡交件參賽之作品將由本會委託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評審，選出得獎者數名，並寄發領獎通知，通知得獎者頒獎時間及地點，擇期盛大頒獎以茲鼓勵。

十四、 獎勵：

● 一頒獎項：

第一名：每組 1 名。頒發獎狀 1 只，獎學金 3000 元，精美獎品一份。

第二名：每組 1 名。頒發獎狀 1 只，獎學金 2000 元，精美獎品一份。

第三名：每組 1 名。頒發獎狀 1 只，獎學金 1000 元，精美獎品一份。

優選獎：每組 5 名。頒發獎狀 1 只，獎學金 300 元，精美獎品一份。

佳作獎：每組 10 名。頒發獎狀 1 只，精美獎品一份。

入選獎：每組 10 名。頒發獎狀 1 只。

● 特殊獎項：

太陽獎：共選 3 名。凡參賽學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本會將委由專家另行評選，從中選出 3 名表現最佳者，頒發獎狀 1 只，獎學金 1000 元，以茲鼓勵。

十五、 備註：

(一)凡報名參賽者，不論得獎與否，即視同作者同意將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印製畫冊發行、上網公告等；其著作財產權亦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所有獲獎作品將擇期公開展覽。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比賽當天於會場另行公布。

(三)參加本項競賽者，對本會之規章及評審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為維護環境整潔衛生，請各自將垃圾清理乾淨。

(五)本會保有本辦法修改權及最終解釋權。